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7〕18号

关于采集金坛籍在外人士信息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两个加快”工作，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面掌握金坛籍在外优秀人士情况，架起沟通亲情、报效桑梓的桥梁，区委区政府决定采集金坛籍在外人士信息，让更多在外优秀人士为家乡社会经济建设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建设金坛提供坚强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现就做好金坛籍在外人士信息资料采集、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信息资料的对象和条件

金坛籍在外优秀人士是指籍贯、户口、出生地、成长地在金坛（符合其一即可），现在金坛以外工作生活的优秀人士。在全面登记的基础上，重点采集下述优秀人士信息：

1. 在各地各级党政群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科研院所任职的人员；
2. 现役军官；
3. 国有大中型企业或集体、民营、合资、外资等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人才；
4. 在区外的创业成功人士；
5. 在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的知名人士；
6. 在国外留学、创业和定居的人才。

二、信息采集方法

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局属事业单位要负责采集本校校友、本单位教职工直系亲属在外工作符合条件的优秀人士信息，将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信息资料核实汇总上报。

三、有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采集在外优秀人士信息对于充分发挥金坛区在外人才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是实施人才强区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搞好采集上报工作，要认真排查亲属、朋友、同事、学生等符合条件的对象，力求全面准确，不遗不漏。

2. 要严谨细致。各校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想尽办法，把金坛籍在外优秀人士的底子摸清。要认真填写《金坛籍在外人士信息采集表》中的各项内容，不得遗漏。对上报的优秀人士信息要严格把关，反复核对，务求内容真实全面，不得有虚假成份。同时，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保护好被采集人个人隐私，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和泄露被采集人有关信息。

3. 要及时上报。此项工作时间较紧，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召开会议，将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包括退离休教师），统计后汇总填写《金坛籍在外人士信息采集表》，于2017年3月9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 jtsjyjfjk@126.com（未采集到相关信息的单位，进行零上报），联系人：朱小辉，联系电话：82825373。

附件：金坛籍在外人士信息采集表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7年3月3日